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 圳 市 元 徵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關於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公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謹此保證，本公告並不包括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願就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公司經2025年4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5年9月29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0,155,600股普通股，其中，H股減至156,595,600股。公司經2025年11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為人民幣410,155,600元，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公告、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全部事宜。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24條及章程第28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因此，本公司作如下公告：

I. 申報債權所需資料

債權人可向本公司出示合同、協議等的原件及複印件及其他憑證作為債權債務關係的證據，證明債權人的權利。

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II. 申報債權的方法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

郵政編碼：518129

收件人：馬璐

特別提示：請在信封上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

* 僅供識別